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富平分局的富平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富平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中能蓝谷（陕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768.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9.94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能蓝谷（陕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9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非小、微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小、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扫描全能王 创建